

瑪拉基書在基督教的聖經排列順序中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的最後一卷，然而希伯來聖經分類為律法、先知和著作（原意被寫的），瑪拉基書位於先知類，在所有著作類的書卷之前，瑪拉基書也不是舊約最晚完成的作品。先知瑪拉基以「辯論」的方式和百姓有六個回合的辯論，以「斷言」、「異議」和「回答」組成，討論不同的主題，使瑪拉基書最富創意，讀起來引人入勝。

瑪拉基，希伯來文 מְלָאכִי (Malachi)，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，因此，有人認為這不是作者的名字，但並未有其他先知書如此命名。這個名字所要表達的可能是「我的耶和華的使者」，把神的名字隱藏其中。我們沒有先知瑪拉基的資料，因此，他的事奉年代亦有不同的看法。由於書中完全沒有提到尼希米和以斯拉，所以通常視他是在他們歸回之前擔任先知，在公元前 475-450 年之間。

瑪拉基書的寫作年代可能是在回歸數十年之後，聖殿已經完工（520 年）很久，回歸初期和重建的興奮已經遠去，百姓看他們的家園只是波斯境內微不足道的小省分，神並沒有使他們特別興盛，代之而起的是對環境的失望，道德墮落，信仰也衰微了。瑪拉基喚醒他們，強調神對他們的愛和聖約並沒有改變。瑪拉基書的文體是詩或是散文很不容易判斷，希伯來文的散文往往過於精簡，猶如詩歌，詩和散文也常被交互使用，是他們常有的寫法。

瑪拉基書的神學信息以聖約為中心，其中特別提到三個約：利未之約（二 4,8）、列祖之約（二 10）、和婚姻之約（二 14）。神向以色列人的愛是建立於約，而神審判他們是因他們違背了約。瑪拉基不但要百姓為罪悔改，也對未來說了充滿盼望的異象。瑪拉基給予他們一個盼望，將來的榮耀，使他們在漫長的異族統治之下堅定依靠神。

瑪拉基一 2-3 被保羅在羅馬書九 13 引用，證實神的揀選。瑪拉基三 1 和四 5-6 提到一位神的使者，從新約的立場看，明顯是指施浸約翰，他也是被稱以利亞的。耶穌曾親自指認約翰就是以利亞（馬太福音十一 7-15、路加福音七 18-35）就是針對此處的經文說的。

瑪拉基書四 4-6（希伯來文三 22-24）有學者認為可能是加上的，為了有積極的結束，此外，本書的完整性沒有疑問。

瑪拉基書的分段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、標題 | 一 1 |
| 二、耶和華愛以色列的辯論 | 一 2-5 |
| 三、祭司藐視神的辯論 | 一 6 至二 9 |
| 四、以色列人毀約的辯論 | 二 10-16 |

五、神公義的辯論	二 17 至三 5
六、悔改的辯論	三 6-12
七、頂撞神的辯論	三 13 至四 3 (希伯來聖經三 13-21)
八、結論 (附記)	四 4-6 (希伯來聖經三 22-24)

瑪拉基書第一章一節 標題

一 1 本節簡明的描述瑪拉基書是耶和華的話，是先知所負的話語，藉瑪拉基的手向以色列民傳達。瑪拉基本人的背景並未說明。「瑪拉基」原意是「瑪拉基的手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二至五節 耶和華愛以色列的辯論

一 2-5 耶和華和以色列辯論祂是不是愛以色列民。神以族長的歷史雅各和以掃（創世記二十五 23）為例舉證，神使以掃的後代（以東）地業被毀壞，重建也將被拆毀，他們犯罪，永被耶和華惱怒。耶和華離開以色列的境界仍然是偉大的。

一 2 第二次出現的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哥哥」原意是「兄弟」。一 3 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野狗」是指胡狼。一 4 「重建」原意是「回來和建造」。「境」是由「邊界」引申。「稱他們的民，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」原意是「這民就是耶和華惱怒直到永遠的」。一 5 「在以色列境界之外」原意是「離開以色列的邊界上」。「被尊為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六節至第二章九節 祭司藐視神的辯論

一 6-14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的祭司不尊重神，把污穢的食物、瞎眼、癩腿、有病的牲畜獻給神。耶和華寧可他們關上聖殿的門，不再當祭司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在外邦中神都是偉大的，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卻褻瀆祂，輕看獻祭的儀式，也以獻祭為煩瑣。耶和華咒詛那些行詭詐的人，他們膽敢用搶來的、被闖的祭牲獻給神。

一 6 「尊敬」原意是「看重」。「敬畏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尊敬我的」原意是「我的榮耀」，也可譯為「看重我的」，希伯來文「榮耀」即是「看重」，與華人要自己有榮耀，就是榮耀與自己有關的人觀念不同。一 7 「獻」是由「使靠近」נָשָׂא (nun-gimel-shin) 引申，一 8 「祭物」是指祭牲。前面兩次出現的「獻」與第七節用字相同，「你獻給你的省長」的「獻」是另一動詞 קָרַב (qof-reshe-bet) 原意也是「使靠近」。「看你的情面」原意是「他抬高你的臉」，後面出現的是「他抬高臉 從你們」。一 9 「懇求上帝」原意是「使神的臉柔軟」。「妄獻的事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由你們經手」原意是「從你們的手」。一 10 「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燒火」是由「使照亮」引申。「收納」是翻譯加入。

一 11 兩次「必尊為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「奉我的名」原意是「到 (to) 我的名」或「為 (for) 我的名」。一 12 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我的名」原是代名詞「他」。「耶

和華」原意是「我主」 אֲדֹנָי (Adonai)。「其上的食物」原文是「他的水果是被藐視的 他的吃的」。一 13「何等煩瑣」 מַתְּלָא (mattelaa) 是由兩個字 מָה תְּלָאָה (ma telaa) 合併書寫，原意是「何等疲累」。「嗤之以鼻」原意是「輕看」，由「使吹」引申。「拿來獻上為祭」原意是「帶來供物」。「收納」原意是「喜悅」。一 14「有殘疾的」是指被閹割的。「可咒詛的」是「被咒詛的」之意。

二 1-3 耶和華責備祭司，若他們不聽從神的誠命，不將榮耀歸給神，他們原可得的福分就成為咒詛。耶和華要斥責他們的種子，又以祭牲的糞散在他們臉上。

二 1 句首「現在」沒有譯出。「傳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2「我就使咒詛祖臨到你們」原意是「我放出咒詛在你們」。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」原意是「我咒詛你們的祝福」。「把誠命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3 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種子」也有後代的意思。「犧牲」原意是「節期」，「節期的糞」是指節期所殺祭牲的糞便。「抹」原意是「分散」，可引申為「播種」，與前述的種子對應，神把糞便當種子散在他們臉上。「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」原意是「他抬你們 向他」，「抬」 נָשָׂא (nun-sin-alef) 還有「背負、舉、拿」的意思，代名詞「他」也不清楚所指，使本句話不易翻譯。若指上帝抬你們向糞便，就如思高所譯「使你們滿面羞慚」。

二 4-7 耶和華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卻要存在，因為利未人敬畏神，真實遵行律法，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，並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這樣的人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
二 4「傳」原意是「放出」。「利未」是人名，也是支派名，此處指事奉神的利未支派。二 5「這兩樣」原意是「他們」。「使他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名詞「畏懼」。「敬畏」是由「畏懼」引申。「懼怕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他 他懼怕從我名的臉」，「懼怕」是由「混亂、喪膽」引申。二 6「真實」也有「真理、誠實」的意思。「嘴」原是「雙唇」之意。「沒有」原意是「沒有被找到」。「的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回頭」是「回來」之意。二 7「存」原意是「保守」。

二 8-9 耶和華又轉回斥責前面那些行惡的祭司，他們不守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，因此神必使他們被人藐視。

二 8「正道」原意是「道路」。「跌倒」原意是「絆倒」，祭司錯解律法，使人被律法絆倒。「廢棄」是由「毀滅」引申。「我與利未人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這利未的約」。二 9「使你們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」原意是「我給你們藐視和小看 對這整個民族」。「因你們不守我的道」原意是「如同口，就是你們不保守我的道路和（不）抬臉在律法」，「抬臉在律法」指行得正而抬頭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至十六節 以色列人毀約的辯論

二 10-16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以詭詐待自己的弟兄，背棄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約。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行這樣事的人必被神除去。耶和華又責備猶大

人對少年時期的妻子不忠誠，不理會神創造一男一女結合為夫妻的心意，乃是要人得神的後裔。耶和華恨惡休妻的事。

二 10「上帝」是 אֵל (el)，強調神的屬性。「怎麼」 מַדּוּעַ (madua) 是問原因的「為什麼」。「背棄」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上帝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我們列祖的約」。二 11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聖潔」原意是「聖」。「娶...為妻」 בַּעַל (bet-ayin-lamed) 是由「作主人」引申。「外邦神的女子」原意是「陌生神的女兒」，「神」也是 אֵל (el)。二 12「何人」原意是「叫醒的和回答的」，思高翻譯為「證婚人和監誓人」。二 13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」原意是「這是第二你們行的」。「前妻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看顧」原意是「轉臉對」。「收納」是「拿」的意思。二 14,15「幼年所娶的妻」原意是「少年時期的妻子」。二 15「上帝」原意是「他」。「力，能造多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為何只造一人呢」原意是「這一(是)什麼」，原文沒有「一人」，思高譯本視為男女結合為「一體」。「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」原意是「上帝的種子的尋找者」，「種子」也有「後裔」的意思。「心」 רוּחַ (ruach) 也是「靈」之意。思高本節翻譯「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，有一個肉身，一個性命嗎？為什麼要結為一體？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；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，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」思高的翻譯加入更多詮釋，僅供參考。二 16「休妻的事」原意是「放走」。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原意是「他遮蓋暴力在他的衣服上」，思高譯為「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」。「心」 רוּחַ (ruach) 也是「靈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七節至第三章五節 神公義的辯論

二 17 百姓對神的公義質疑，覺得行惡的人反被神視為好人而喜悅他們，不認為神是公義的。「煩瑣」是「使疲乏困倦」之意。「公義」 מִשְׁפָּט (mishpat) 譯為「公平」更合適。

三 1 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，而百姓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，約的使者（四 5 指以利亞）快要來到。新約聖經中，耶穌自諭為這位百姓尋求的主（即彌賽亞），對照馬太福音十一 10,14 主耶穌引此節經文，指出這位使者就是施浸約翰，主耶穌言「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」，以利亞就是施浸約翰的預表，為主耶穌預備道路。

「我要差遣」之前有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仰慕」是「喜愛」之意。「快要來到」原意是「看哪，他正來」，此處的「來」 בָּא (ba) 在文法上可以是完成式，即「他已經來了」，或是分詞，即「他正在來」，從四 1「在那日」（那正來的日子）看來是「正在來」。

三 2-5 耶和華來的日子無人可以當得起，祂要鍛煉利未人使之純淨，他們屬耶和華，事奉祂。耶和華必臨近，審判不行公義、不敬畏神的人。

三 2「顯現」原意是「被看見」。「煉金之人」原意是「煉者」。「漂布之人」原意是「洗者」。三 3「他」原意是「煉者」。「煉淨」和「潔淨」 טָהַר (tet-he-resh) 用字相同，指出

利未人要被鍛鍊成純淨，如煉金銀。「熬煉」是「濾清」之意。「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」直譯是「他們是屬耶和華，以公義帶近供物」，介詞「屬」לְ (le) 也可以譯為「給」(to) 或「為」(for)，「帶近」引申為「獻」。三 5「施行」原是介詞「為」לְ (le)。「我...作見證」原意是「我是見證人」。「警戒」原是介詞「在」בְּ (be)，指抵擋，用於下面提及的各種罪行。「起假誓的」原是「為欺騙起誓」。「虧負」עָשָׂה (ayin-shin-qof) 是「暴力壓迫、詐取」之意，後面的「寡婦和孤兒」也是用此動詞，「欺壓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屈枉」נָטָה (nun-tet-he) 是由「下垂、彎曲」引申為「暴力壓迫、拒絕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六至十二節 悔改的辯論

三 6-7 耶和華言祂是不改變的，祂記念對以色列（雅各）的應許，沒有滅亡他悖逆的後代。這些以色列人不守律法，神要他們轉向神，他們卻仍反駁。

三 6「子」原意是「兒子們」，指子孫。「滅亡」是由「完結」引申。三 7「常常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轉向我」原是「回來到我」。「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」原意是「在什麼我們回來」，他們反駁神的呼籲。

三 8-12 耶和華責備百姓奪取祂，因為他們沒有把十分之一和舉祭給予耶和華，使咒詛臨到他們身上。耶和華要他們將當獻的獻上，試試神是否為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福氣給他們。耶和華且要斥責吃他們農作物的，不容牠們毀壞土產，喜樂之地將是他們。

三章十節經常被教會引用鼓勵弟兄姐妹實行收入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對照新約聖經的教導和每個人的情況而言是不恰當的，對有些人十一太重，有些人則微不足道，而且十一之外的也應善加使用。新約聖經要求的是「十分之十」的奉獻，我們所有的一切完全屬於主，我們是管家，按著聖靈的帶領管理和分配。主耶穌讚賞捐出所有的窮寡婦（路加福音二十一 1-4），也讚揚捐出一半的撒該（路加福音十九 1-10）。哥林多後書九 7 言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。不要作難，也不要勉強。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

三 8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」原意是「神人豈可奪取呢」，「神人」אֱלֹהִים אָדָם (adam elohim) 是指屬神的人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你的供物」原意是「你」。「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」原意是「（就是）十分之一和舉祭」。三 9「通國的人」原意是「這民，他全部」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」原意是「以咒詛，你們被咒詛」。三 10「送入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甚至無處可容」原意是「直到不是足夠」，指比足夠更多。三 11「蝗蟲」原意是「吃者」。「土產」原意是「地的果子」。「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」原意是「不會不結果」。三 12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民族們」。「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」原意是「喜樂之地是你們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十三節至第四章三節 有關頂撞神的辯論

三 13-15 耶和華責備百姓用話頂撞祂，卻不承認過錯。他們認為事奉神、遵守神的命令都是沒有益處的，神善待狂傲和行惡的人。

三 13「你們用話頂撞我」原意是「你們的話語是強壯的 在我之上」。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」原意是「甚麼被我們說了 在你之上」。介詞「在...之上」על (al) 作為對抗使用。三 14「苦苦齋戒」原意是「我們行走 穿髒衣」，「穿髒衣」字根 (qof-dalet-resh) קדר是「是骯髒的、穿髒衣行走」，引申表明哀傷。三 15「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得建立」原意是「被建立」。「得脫離災難」原意是「被救出」。

三 16-18 敬畏耶和華的人彼此談論，耶和華聽且寫記念書。耶和華應允在祂所定的日子，這些人是祂的，為祂自己的產業，神必要憐恤他們。以色列百姓要歸回神，善人和惡人、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也被看出來。

三 16「彼此」原意是「各人與他的朋友」，「朋友」有時被譯為「鄰舍」。「有紀念冊... 記錄」是「記念的書被寫」之意。「思念」是「思想」的意思。三 17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「特特歸我」原意是「產業」סגולה (segula)，指自己擁有的。三 18「分別」原意是「看」。

第四章的經文在希伯來聖經全部歸於第三章，為第三章的十九至二十四節。

四 1-3 (希三 19-21) 耶和華言審判的日子正來到，惡人必如碎秸被燒盡。敬畏神的人則有神的公義和救恩。他們必喜悅跳躍，踐踏惡人如踏塵土。

四 1 句首「因為，看哪」沒有翻譯。「臨近」原意是「來」，可指已經來到，或正在來，如三 1 用字，從後句看是正在來。「在那日」原意是「那正來的日子」。「根本枝條」原文是「根和枝條」。四 2「出現」是「升起」之意。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」原意是「醫治在她的雙翅」。四 3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

瑪拉基書第四章四至六節 結論 (附記)

四 4-6 (希三 22-24) 耶和華勸百姓記念神藉摩西命令的律法。耶和華說在大而可怕的審判之日未到以前，先知以利亞要來。他必使父親和兒子們彼此注意，是指神和百姓的關係更新，以免在審判的日子受咒詛而滅亡。以新約的立場，此處是預言施浸約翰的來到 (馬太福音十一 14)，馬可福音九 11-13 言「他們就問耶穌說，文士為什麼說，以利亞必須先來。耶穌說，以利亞固然先來，復興萬事。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，他要受許多的苦，被人輕慢呢？我告訴你們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他們也任意待他，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。」

四 4「吩咐」原意是「命令」。四 6「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」原意是「使父親的心回來在兒子們之上」。後面的「轉向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咒詛遍地」原意是「我擊打這地 成聖的刑罰」，「成聖的毀滅」חֲרֵם (cherem) 是指為了神聖的目的而毀滅。